

项目编号：ZQJGZCS-C-F-260013

内环在线合同20260141X (M10301000

-XS-260605-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自动站、超级站和特征污染物气体、厂界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供货方（乙方）：内蒙古环保投资在线监控有限公司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地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环保投资在线监控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北路19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超级站和特征污染物气体、厂界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JGZCS-C-F-26001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2套环境空气超级站、2套空气站、18套特征污染物厂界微型站开展运维工作，运维过程中需包含所有耗材，设备维修配件单价费用超出1（含）万元的由甲方承担，低于1万元的由乙方承担。根据各类站点质量管理需要，定期开展校准、维护、维修更新、数据审核上传、报告编制等工作。确保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各站点各类所有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祥 13337035957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宇光 1504777707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金额为 130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大写）含税。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运维满6个月后提供相应运维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运维费用，即520000元（小写）伍拾贰万元整（大写）；运维满12个月后提供相应运维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60%的运维费用，即780000元（小写）柒拾捌万元整（大写）。

（二）付款前置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付款条件：提供相应运维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环保投资在线监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9257393369

八、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环境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持续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的，每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服务时间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经整改仍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
办公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6.6.11

乙 方：内蒙古环保投资在线监控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北路19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10楼

电 话：0471-4632572

日 期： 2026.6.11

